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士创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

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释 义

|                      |   |   |
|----------------------|---|---|
| 亚士创能、公司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回购注销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批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87% |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87%。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928,0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30 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338 股进行回购注销。

##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7,353股。

##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首次授予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9.29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0.6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杨璐

顾耘

杨璐

2022 年 4 月 28 日